

## 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問答集

序號	問題	說明及回復
1	獎勵金何時發放？	111 年第 4 季獎勵金結算時程(112 年 3 月底)發放。
2	<u>是否可以查找符合獎勵之醫事服務機構(下稱院所)名單？</u>	<u>自 111 年 12 月 9 日起，提供 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符合獎勵院所名單，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資料站/健保資料開放，並每日上午 10 時更新，網址： <a href="https://data.nhi.gov.tw/Datasets/DatasetList.aspx?c=14">https://data.nhi.gov.tw/Datasets/DatasetList.aspx?c=14</a></u>
<b>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之「就醫識別碼（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預檢獎勵指標</b>		
3	什麼條件才可以參加本項獎勵？要提出申請嗎？	只要符合本項獎勵之獎勵條件及內容，就符合獎勵費用發放條件，不須另外提出申請。
4	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之「就醫識別碼（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預檢獎勵指標中，一定要安裝虛擬健保卡醫事機構正式版 SDK-v2.4.0 以上嗎？	1. 有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的院所，才須安裝虛擬健保卡醫事機構正式版 SDK-v2.4.0 以上，產製就醫識別碼資料預檢。 2. 有參與試辦虛擬健保卡之院所，不強制以虛擬健保卡之就醫資料測試預檢，院所若符合本項獎勵條件之預檢成功件數，亦可符合獎勵條件。
5	如何知道自家預檢成功件數？ 各項就醫類別預檢成功至少 6 件，如何計算？各項就醫類別採各院所自家 111 年上半年曾上傳之就醫類別，如「獎勵施行期間」沒有該就醫類別之就醫資料或不足 6 件時，怎麼辦？	1. 「獎勵施行期間」係指自方案公告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就醫資料，上傳預檢成功件數列計，失敗件數不列計。 2. 院所可於 VPN 之「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預檢結果查詢」可下載 2 星期內之預檢結果報表。 3. 考量本獎勵方案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111 年第 1 次臨時會通過在案，因 COVID-19 疫情變化而延期公告，爰放寬採計自 111 年 3 月 30 日起上傳預檢成功件數。

序號	問題	說明及回復
		<p>4. 同一筆就醫資料(就醫識別碼)上傳 6 次且預檢成功，本署列計為 1 筆；<u>另就醫類別 BD、BC、EA、BF、BG、BA、AK 之就醫識別碼欄位(M15) 現行預檢規範已修訂可空白，其上述就醫紀錄之預檢成功件數採：同一「身分證號(M03)」、「就醫日期就醫時間(M11)」、「原就醫識別碼(M16)」，列計一筆。</u></p> <p>5. <u>預檢成功件數不足 6 件，自 111 年 12 月 9 日起，由本署系統自動認定，說明如下：</u></p> <p>(1) <u>就醫類別屬 06、DA、AC、AD 者：院所已完成改版且有第一筆預檢成功資料起(下稱預檢成功)，認定「達標」，並於「達標」欄位註記「S」，範例如附表 1。</u></p> <p>*備註：係因考量轉診之就醫類別(06、DA)於預檢期間件數常出現就醫資料不足或沒有件數；或代辦預防接種/預防保健等就醫類別 AC(規範已修訂為不上傳就醫資料)，或代辦職災(就醫類別 AD)不一定有案件。</p> <p>(2) <u>非上述就醫類別，預檢成功日起，就醫資料件數少於 6 件之就醫類別，系統自動以其他就醫類別預檢成功件數補足，若不足之就醫類別已補足 6 件時，「達標」欄位註記為「S」，範例如附表 2。</u></p> <p>*備註：因時程緊迫，院所完成改版後，部分就醫類別預檢件數無法達成 6 件，以其他就醫類別替代補足。</p> <p>(3) <u>各項就醫類別預檢結果「達標」(包含 Y 或 S)後，即「符合獎勵」。</u></p>

序號	問題	說明及回復
		<p>6. <u>由「院所交換檔案下載」路徑，提供每日更新之前述預檢情況報表予院所，若院所已符合獎勵，該報表則不再更新。</u></p> <p>7. <u>院所若仍有其他特殊情境為符合獎勵，亦可向分區業務組提出具體說明，由分區業務組認定後核定。</u></p>
6	<p>無 111 年上半年之各項「就醫類別」資料(如下列情形)，是否可參與獎勵？要如何計算？</p> <p>1. 111 年 7 月起新特約院所。</p> <p>2. 111 年 6 月 30 日(含)前特約，但無 111 年上半年之健保卡上傳資料。</p>	<p>1. 考量本獎勵之精神係為「健保卡就醫資料格式 2.0 作業」之準備，爰放寬 111 年 11 月 30 日(含)前新特約之院所，均可參與本項獎勵。</p> <p>2. 承上，各項「就醫類別」之計算採新特約後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1.0」上傳就醫資料之所有就醫類別。</p> <p>3. 111 年 6 月 30 日(含)前特約院所，若無 111 年上半年之各項「就醫類別」資料，亦放寬各項「就醫類別」之計算採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1.0」上傳就醫資料之就醫類別，亦可參與本項獎勵。</p> <p>4. <u>上開 1 至 3 所述情境</u>，若均無健保卡上傳資料時，非本項之獎勵對象</p> <p>5. <u>另，若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含)後始有健保卡 1.0 就醫資料上傳，且安裝本獎勵方案規範之控制軟體版本，並有實際就醫資料預檢成功，亦適用本獎勵，惟須由分區業務組擷取資料認定後核定。</u></p>
7	<p>COVID-19 檢驗結果於本次 111 年 9 月測試版調整上傳方式，修訂資料型態(H00)為「5-其他資料」，但未納入預檢成功件數？</p>	<p>現行 COVID-19 檢驗結果上傳資料之就醫類別為「CA-其他規定不須累計就醫序號即不扣除就醫次數者」(下稱 CA)，為代辦作業，考量本次預檢獎勵係屬本署健保就醫資料之上傳改版，故本獎勵之各項「就醫類別」，放寬可不預檢 CA，並</p>

序號	問題	說明及回復
		於本署每週五提供的「就醫識別碼預檢獎勵指標報表」亦不列入「符合獎勵」之計算； <u>惟該院所若僅有一項就醫類別 CA，則以就醫類別 CA 之預檢成功件數列計。</u>
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之「居家輕量藍牙方案」將居家輕量藍牙 APP 就醫資料介接(寫入)院所端醫療資訊系統(HIS)獎勵		
8	請問本項 <u>獎勵</u> 哪些機構可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u>獎勵</u>資格：符合適用居家輕量藍牙方案院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li> <li>一般居家照護</li> <li>居家呼吸照護</li> <li>居家/社區安寧療護</li> <li>精神居家治療</li> <li>到宅牙醫醫療服務</li> </ol> </li> <li>獎勵費：每家最高獎勵 6,000 點(採浮動點值，全年結算，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 1 元)。</li> </ol>
9	如有符合申請 <u>獎勵</u> 資格，但目前使用資料交換格式方式上傳之院所，可否申請本項 <u>獎勵</u> ？	本項獎勵費用目的是為鼓勵院所多加利用本署開發「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 API」及將居家輕量藍牙 APP 就醫資料介接(寫入)院所端醫療資訊系統(HIS)，爰院所非利用前述方式者，不符本項獎勵申請規定。
10	居家輕量藍牙 APP 就醫資料介接(寫入)院所端醫療資訊系統(HIS)，院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何認定？	符合申請 <u>獎勵</u> 資格院所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函文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隨函應檢附合作資訊廠商(HIS 廠商)提供透過本署開發「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 API」介接傳輸居家看診資料完成介接證明，資訊廠商檢附證明參考範例如下圖所示。

序號	問題	說明及回復
----	----	-------



### 居家輕量藍牙就醫資料下載匯入結果

下載批次序號 1110901124756

列印日期 1110905

門診時間 醫事人員	病歷號 匯入訊息	姓名	出生日期	卡序	案類	科別	主診斷	特定治療項目	醫療費用	部份負擔
1110901124258	0016816	蔡淑	0310	0011	01	06	E1121	01,02,04,14	2830	141

應批價結果:案類變更為:09,門診醫療費用變更為:3664,門診部份負擔費用變更為:0

11 是否有提供「居家輕量藍牙方案」IC2.0 上傳新版說明文件?

居家輕量藍牙健保卡上傳 2.0 格式，可至 VPN 下載，路徑如下：  
 VPN 首頁>居家輕量藍牙方案(院所)>居家輕量藍牙就醫上傳查詢服務>選擇 v2 格式>選擇「匯出資料範例檔」(畫面如下)

院所資料交換

- 國民健康署口腔感測系統
- 檢驗(查)資料交換系統
- 電子轉診單\_受理
- 電子轉診單\_查詢
- 電子轉診單\_管理
-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 (設定)
-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 (新增)**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裝置使用狀況查詢
-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 (調劑)
-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 (檢驗)
-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就醫上傳查詢服務
- 下載檢控專區



我的首頁 >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 (院所) >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就醫上傳查詢服務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就醫上傳查詢服務

執行作業區

-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裝置使用狀況查詢
-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 APP 下載
-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就醫上傳查詢服務
-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醫師卡 QR Code 認證

查詢日期: 1111008 ~ 1111108

醫事人員卡片編號: [ ]      健保卡卡片編號: [ ]

醫事人員 ID: [ ]      個案 ID: [ ]

醫事人員姓名: [ ]      個案姓名: [ ]


手機備註: [ ]      設定名稱: 全部

查詢    勾選匯出    全部匯出    **匯出資料範例檔**    CSV JSON    v1 v2

匯出格式: v2

此次作業 - 匯出作業為此次作業。需時 30 分鐘。

看診日期	醫事人員卡片編號	醫事人員 ID	醫事人員姓名	健保卡卡片編號	個案 ID	個案姓名	手機備註	設定名稱	是否 IC 卡	醫令起	醫令迄	匯出時間
期	編號	ID	姓名	編號	ID	名	註	稱	上傳	日	日	間

序號	問題	說明及回復
<b>配合部分負擔改革方案實施修正「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獎勵</b>		
12	於部分負擔新制公告實施前完成預檢作業如何認定？	<p>於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日前至 VPN 選擇「新制部分負擔預檢」(路徑：VPN/預檢醫療費用申報/預檢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上傳)，並以修正後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上傳預檢資料且狀態顯示檢核正確者，每家獎勵 1,000 點。</p> 
13	於部分負擔新制實施次月底前完成申報如何認定？於次次月申報可否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日之次月底前，以新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申報完成實施當月之醫療費用，每家獎勵 2,000 點。</li> <li>2. 若於公告實施日之次月底後才申報實施當月之醫療費用則不予獎勵。</li> </ol>
14	以「特約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特約藥局、特約醫事檢驗(放射)所及特約物理(職能)治療所)」完成預檢及申報可否獎勵？	<p>僅限以新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完成預檢及申報者，始得列入獎勵費用計算。</p> <p><u>註：使用門診格式之醫事類別為 11(西醫基層)、12(西醫醫院)、13(牙醫門診)、14(中醫門診)、15(透析)及 19(其他部門)。</u></p>
15	如何查詢是否已完成新制部分負擔預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院所</u>可於 VPN「預檢醫療費用申報收件狀況查詢」知悉是否完成預檢，查詢「處理狀況」顯示檢核正確則表示預檢完成。</li> </ol>

序號	問題	說明及回復
		<p>2. 惟須注意於VPN「預檢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上傳」時，於「新制部分負擔預檢」時有選擇「是」如下圖。</p>  <p>3. <u>另自 111 年 12 月 14 日起每日於「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符合獎勵院所」更新符合「配合部分負擔改革方案門診申報格式改版-完成預檢獎勵」之院所名單(路徑：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資訊站/健保資料開放；網址：<a href="https://data.nhi.gov.tw/Datasets/DatasetList.aspx?c=14">https://data.nhi.gov.tw/Datasets/DatasetList.aspx?c=14</a>)</u></p>

附表 1

A診所111上半年有01、AE、DA三種就醫類別，第1筆2.0預檢成功日期為111.11.22，其中DA由系統直接上達標註記【S】，所有就醫類別均達標，符合獎勵

分區別	醫事機構代號	醫事機構名稱	特約類別	就醫類別	111上半年_1.0 上傳件數	第1筆2.0預檢成功 日期【A日期】	【A日期】迄今1.0 上傳成功件數	2.0 預檢成功 件數	達標	符合獎勵
1	*****	A診所	4	01-西醫門診	8237	1111122	382	387	Y	Y
1	*****	A診所	4	AE-慢性病連續處 方箋領藥	199	1111122	8	8	Y	Y
1	*****	A診所	4	DA-門診轉出	34	1111122	0	0	S	Y

附表 2

B診所111上半年有01、AB、AC、AE四種就醫類別，第1筆2.0預檢成功日期為111.11.22，其中就醫類別AB之就醫資料不足6件，2.0預檢成功資料0件，未達標，由系統以其他就醫類別補足，上達標註記【S】，所有就醫類別均達標，符合獎勵

分區別	醫事機構代號	醫事機構名稱	特約類別	就醫類別	111上半年_1.0 上傳件數	第1筆2.0預檢成功日 期【A日期】	【A日期】迄今1.0 上傳成功件數	2.0 預檢成功 件數	達標	符合獎勵
1	*****	B診所	4	01-西醫門診	3018	1111122	195	19	Y	Y
1	*****	B診所	4	AB-"同一療程項目 醫""非""6次以內治 療為限者"	10	1111122	0	0	S	Y
1	*****	B診所	4	AC-預防保健	207	1111122	28	20	Y	Y
1	*****	B診所	4	AE-慢性病連續處 方箋領藥	849	1111122	51	20	Y	Y